

证券代码：002079 证券简称：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：2016-026

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事项的结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2月25日，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国际商会仲裁院（the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- Asia Office）（以下简称“ICC”）的仲裁通知，通知表明ICC已经受理了FUNAI ELECTRIC (H. K.) LIMITED (Hong Kong)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公司的仲裁申请。2015年6月12日申请人律师通知仲裁庭，申请人决定撤回仲裁申请，ICC已接受，且于2015年11月就仲裁费用作出终局裁决。2015年6月30日，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（以下简称“HKIAC”）通知，HKIAC已受理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。2016年1月28日，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通知，HKIAC于2015年10月26日对本案指定了独任仲裁员，并且仲裁庭就管辖权事宜作出部分裁决，认定HKIAC具有管辖权，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2015-003、2015-043、2015-053、2016-003号公告。

2016年3月7日，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通知，申请人主动向公司提出和解，并承诺将承担并向HKIAC支付所有的仲裁庭费用和开支。公司基于双方之前的友好合作，经过交涉，与申请人于2016年6月2日达成和解，双方同意一揽子解决双方之间基于ICC仲裁、HKIAC仲裁及与之相关的诉求引发的所有争议，并签署和解协议。公司向申请人支付100万港币（根据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84.96万），占本次仲裁标的金额的2.40%，申请人承诺将承担并向HKIAC支付所有的仲裁庭费用和开支。2016年6月13日，公司已将和解款汇至申请人账户。2016年7月13日，公司收到HKIAC发出的最终

和解裁决书，最终裁决情况详见2016-025号公告。

本次和解有利于妥善解决双方争议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